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80203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承辦人：張佳密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115

傳真：07-3314301

電子信箱：chiam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土木工程設計科、資產管理科、主持人：游科長高杰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010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公告文各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「大寮區鳳林三路373巷136號旁道路開闢工程」公聽會（第2場）會議紀錄及公告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張貼公告於大寮區公所布告欄公告周知，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告欄、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，另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，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、高雄市議員李兩庭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邱于軒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王耀裕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黃天煌服務處、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里辦公處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（張貼公告）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土木工程設計科、資產管理科、主持人：游科長高杰）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陳其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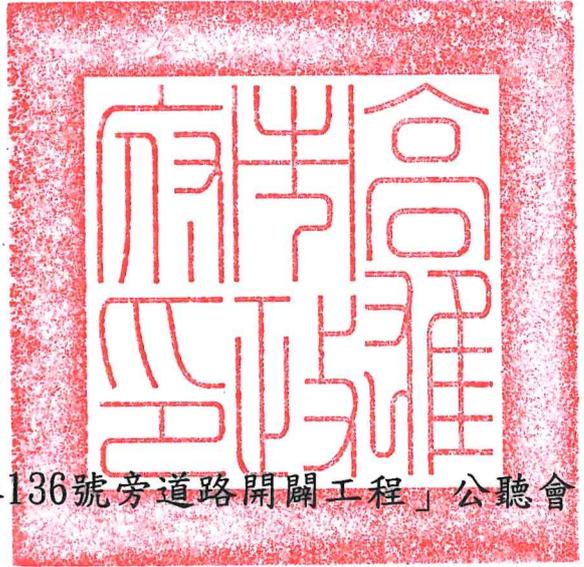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0105501號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（隨文檢送）



主旨：興辦「大寮區鳳林三路373巷136號旁道路開闢工程」公聽會
（第2場）會議記錄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
第1項第4款、「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、4、5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興辦「大寮區鳳林三路373巷136號旁道路開闢工程」公
聽會（第2場）會議記錄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興辦「大寮區鳳林三路 373 巷 136 號旁道路開闢工程」公聽 會(第 2 場)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5 年 1 月 8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3 樓禮堂〈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492 號〉

三、主持人：游高杰 記錄：張佳密

四、出席人員簽到：

高雄市議員李雨庭服務處：助理張弘憲

高雄市議員邱于軒服務處：副主任余聚千

高雄市議員王耀裕服務處：助理徐信明

高雄市議員黃天煌服務處：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：楊智能

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里辦公處：里長吳銀國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：請假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：請假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：吳晉德、張佳密、劉又慈

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夏正雄

- 五、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：(如所有權人簽到簿)
- 六、興辦事業概況：詳如需用土地清冊及範圍圖。
- 七、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：

(一)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：

大寮區鳳林三路 373 巷 136 號旁位於 373 巷與正氣路間，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，現況中間長約 63 公尺路段尚未打通。

1. 社會因素：

- (1)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、年齡結構：本市大寮區會社里，里內人口數共約為 7,041 人，其年齡結構分佈為 0 歲~99 歲；而本案徵收範圍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約計 3 人，年齡結構約 60 歲~90 歲，徵收範圍目前使用情形大部分為空地及花草樹木，範圍內無人設籍，故並無人口居住及導致人口遷出問題，對於里內人口之多寡、年齡結構並無影響。
- (2) 周圍社會現況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：本案屬 8M 都市計畫道路，打通鳳林三路 373 巷 136 號旁，使當地交通更為便利。道路開闢後提昇地區交通便利，有助於該地區生活品質之改善。
- (3)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：本案施工過程將要求完善勞安衛生措施，避免揚塵及噪音，應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影響低；道路工程興建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。

2. 經濟因素：

- (1)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：本工程道路毗臨住宅區，相關土地、房屋經濟產值，提升運輸條件，將帶動產業發展、土地合理利用、人口增加並活絡鄰近交通及均衡地方發展，進而增加地方稅收。
- (2)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：本工程範圍無徵收農業用地，僅鋪設道路及新設排水溝，依相關法令給予補助，未造成整體農業損失，尚無糧食安全問題。
- (3)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：本工程為道路打通，周遭範圍內皆為民宅，無明顯之產業活動，計畫本身無涉產業內容與就業人口，惟交通情況之改善可促進當地經濟發展，有利整體就業人口之增加。
- (4)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：本工程無徵收一般農業區農牧、林業及養殖用地，用地及週遭亦無農作生產土地，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。
- (5)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：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，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用地拓寬工程，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本道路用地工程經費來源為高雄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4、115 年度預算。
- (6)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：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，徵收土地

係做道路使用，可提升交通運輸使用量，有利整體土地利用。

3. 文化及生態因素：

- (1) 城鄉自然風貌：道路打通後將串連周邊道路使附近市集活絡，改善原有雜亂環境，創造優良居住空間。本工程施工方法採用低震動工法，以減少對當地城鄉自然風貌之衝擊。
- (2) 文化古蹟：本工程範圍內無涉及文化古蹟。
- (3)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：本案係屬道路打通工程，故本計畫不會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，完工後可提升交通安全及運輸能力。
- (4)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、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影響：本計畫位置並無公告生態保護區，惟道路打通後對周邊居民有更好的通行需求，相關施工方式亦考量不影響周邊生態及文化建築，對於地方現有進出道路均配合規劃留設，以維持順暢，故對該地區生態環境、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不致造成影響。

4. 永續發展因素：

- (1)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：本徵收計畫係依照都市計畫法進行都市發展，城鄉發展地區應以永續發展、成長管理為原則，創造寧適的生活環境及有效率的生產環境，並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，道路經打通完成，將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，並使用路人行走更加安全，可使民眾通行至周邊商圈、公園、學校等建設更便利，以塑造地方優質生活環境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活絡地方產業，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。
- (2) 永續指標：道路為都市競爭力重要元素之一，改善交通安全便捷性並兼具美化市容，整體交通環境獲得大幅改善後，將可提供該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，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，並藉由重要路口之指示系統提升訪客人數，以帶動周遭經濟發展，營造社區地方永續發展。
- (3) 國土計畫：本計畫道路打通後，增加市區道路交通便利性、提供安全、舒適與便捷之優質環境，促進市區整體發展，帶動都市更新再造。

5. 其他因素：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，本案道路打通係為提供該地區便捷之道路運輸服務，提升聯外運輸效率，使本區段商業行為更為活絡，增加地方收益並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、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，並可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並維護用路人安全。

- (二) 事業計畫之必要性：增進用路人交通之順暢及便利性，道路興建有其必要性。
- (三) 事業計畫之適當性：本計畫道路係依相關道路設計法規辦理規劃，本於工程專業考量在工程經費最低、爭議最小之原則下檢討。
- (四) 事業計畫之合法性：

1.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計畫公聽會。

2. 本計畫屬都市計畫道路，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，另地上物拆遷補償將依「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依前述規定徵收之土地，具備合法性。

八、土地所有權人意見（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），及對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：

【第一次公聽會】

（一）市議員邱于軒服務處副主任余聚千

意見：本案僅 1 地主不同意與市府協議價購土地，希望政府能持續與該地主溝通協調，儘可能不要進入徵收程序，以維護地主的權益；另外請相關單位（交通局、水利局）妥善評估交通問題（例如開闢後紅綠燈設置、車流量評估），及施工後排水設施是否會造成日後積水問題。

回應：本案本府會持續與該地主溝通協調，儘可能以協議價購取得用地；另外本案工程在設計規劃階段，會將道路標線、標誌設置納入考量，以符合交通安全規範，排水設計亦會依規定送請水利局審核，避免造成日後積水問題。

（二）會社里里長吳銀國

意見：本案開闢工程對地方建設及附近住戶有益處，現階段因未開闢，附近大樓居民會將垃圾隨意丟棄，且雜草叢生，影響周遭環境，開闢後會改善周遭景觀，帶動地方繁榮。

【第二次公聽會】

（一）葉彥宏（沈秀雀的兒子）

意見：本人對協議價購的價格沒有意見，也不反對開闢這條路，據了解市府以前開 8 米的道路是沒有在徵收土地的，為何現在開闢要徵收或價購土地？

回應：有關本市道路開闢，係考量救災安全、交通需求、公益性、必要性及平衡各區域發展等因素，並視財源狀況逐年通盤檢討，俟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，再辦理用地取得及道路開闢，先予敘明。

本府對本市 8 米的道路拓寬開闢均依前開程序檢討辦理。而且本府拓寬開闢 8 米道路均依規定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土地。

（二）市議員邱于軒服務處副主任余聚千

意見：希望政府能持續與該地主溝通協調，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，儘可能不要進入徵收程序，以維護地主的權益。

回應：本案本府已積極與該地主溝通協調，儘可能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用地。

九、結論：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加本次公聽會（第 2 場），本工程將依規定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，屆時歡迎各位鄉親撥冗指教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3 時。

興辦「大寮區鳳林三路 373 巷 136 號旁道路開闢工程」公聽

會(第 2 場)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5 年 1 月 8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3 樓禮堂〈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492 號〉

三、主持人：游高杰 記錄：張仁憲

四、出席人員簽到：

高雄市議員李雨庭服務處：張弘憲助理

高雄市議員邱于軒服務處：余聚千 副主任

高雄市議員王耀裕服務處：徐信明 助理

高雄市議員黃天煌服務處：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：楊明峰

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里辦公處：吳銀國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：請假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：請假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：吳岳德、張仁憲

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李亞平

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簽到簿

簽到欄	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
葉志宏,		